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MG
D929.6
1167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財政部
- 四 軍政部
- 五 海軍部
- 六 教育部
- 七 司法行政部
- 八 工商部
- 九 農礦部
- 十 交通部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十二 鐵道部

十三 社會部

十四 宣傳部

十五 警政部

十六 邊疆委員會

十七 振務委員會

十八 僑務委員會

十九 水利委員會

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

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廳局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廳

三 法制局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副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八人至十人薦任

四 編纂六人至八人薦任

五 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記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事項

七 關於調查事項

八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局廳主管事項

第七條 參事廳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廳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編纂八人至十人薦任助理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

第八條 參事廳審議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各部會行政計劃事項

二 關於各部會職權調整事項

三 關於院長交議事項

四 關於各參事提議事項

第九條 法制局置左列各職員

一 法制局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六人編纂八人至十人均薦任

四 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起草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法規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整理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

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

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祕書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
中
印
刷
電
話
二
三
南
京
朱
雀
路

KBC
IG
929.6
1167